汶上县人才公寓租赁合同

[合同](http://lvshi.sz.bendibao.com/find/index_15.htm)编号：

甲方：汶上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住房保障科(出租人)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(承租人)

　　根据汶上县人才公寓和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规定，乙方符合租住人才公寓的条件。现甲、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人才公寓的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甲方按政策规定将座落在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的住房(建筑面积 平方米)租赁给乙方。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作住房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
 日止。

　　 三、月租金按 元/平方米计收，月租金额计人民币 元。租金原则上按年缴取。今后政策调整住房租金标准时，自政策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按新的租金标准重新计算月租金额。

四、乙方应及时交纳租金，无故拖欠租金时，甲方按照有关政策追缴、处理。

五、乙方单位、房产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当主动于30日内向甲方报备，隐瞒不报承担相应后果。不再符合人才公寓租赁住房条件的，必须腾退该房。腾退搬迁期一个月，如不按时腾退，自搬迁期满起甲方对其按照商品住房的市场租金补交租金差额。
六、乙方应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的约定，服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公司管理，不得转租、转借、改变用途和抵押及变相低押；不得擅自装修装饰，确需装饰装修的，经批准可装饰装修，但不得改变原有的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；退出保障时，不得破坏装饰装修的部分。承租人退出保障时，对其装饰装修和搭建的附属物等发生的费用，不予补偿。乙方负有爱护、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。如有损坏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乙方应自觉遵守小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、卫生、治安、物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。逾期不缴纳有关费用的，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督促缴纳。
 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　　1、将承租房屋私自转租或转借的；

　　2、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住房的；

　　3、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或房屋连续闲置六个月以上的；

　　4、私自调换住房的；

　　5、外迁、外调或其他原因腾出房屋的；

6、购买、受赠、继承其他住房的；

7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。

九、乙方入住前，由甲乙双方对房屋各项生活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交接无异议，乙方方可入住。入住后乙方履行居住安全和消防安全义务，因乙方使用过失产生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在租赁期内，房屋各项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维修；在乙方退租时，双方对房屋生活设施进行退房验房，对损坏设施由乙方维修维护后，经甲方确认方可办理退房手续。

十、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赁房屋的，需提前一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甲乙双方可续签协议。
 十一、上诉房屋因政府需要另作他用时，双方均应服从，合同终止。乙方的住房由政府或甲方负责解决。

　 十二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可：

　　(1)向济宁市仲裁委员会汶上县仲裁庭申请仲裁;

　　(2)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乙方主管部门协助甲方做好乙方承租期间的有关工作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有关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十五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租赁期满自行作废。

　　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 (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 方（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汶上县人才公寓

租赁合同

年 月 日